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自科技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地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3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55.69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305.08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7.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827.85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全部到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华验字[2024]00110000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413.69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413.69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956.10 万元，其中 2024 年年度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956.1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43,393.4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43,370.26 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税费净额 23.1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德奥”）于 2024 年 1 月与保荐人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北自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302619100006105	24,601.87
2	北自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2,548.57
3	湖州德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6,242.96
合计			-	43,393.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585.21 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891.23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693.98 万元（不含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5571 号），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协定存款有关协议，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最长不超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	赎回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133 期 C 款	21,000	2024-4-15	2024-6-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4 年第 133 期 E 款	10,000	2024-4-15	2024-12-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0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77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6,000	2024-4-12	2024-6-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62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10,000	2024-4-12	2024-12-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2.9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75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	27,000	2024-7-5	2024-12-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8.10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2,000	2024-4-25	已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北自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0200302619100006105	24,601.87	协定

序号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2	北自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运村支行	110060210013006208174	12,548.57	协定
3	湖州德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0200010019200818844	6,242.96	协定
合计				43,393.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8%，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4,4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方式预先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

进行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3.22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德奥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33,633.8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自科技已使用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向湖州德奥增资。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自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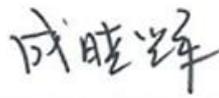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翔



成晓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9,82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1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1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州智能化物流装备产业化项目	无	33,633.85	33,633.85	33,633.85	5,569.24	5,569.24	-28,064.61	16.56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9,203.05	9,203.05	9,203.05	7,392.97	7,392.97	-1,810.08	8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无	5,249.15	5,249.15	5,249.15	3,101.48	3,101.48	-2,147.67	59.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无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金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986.05	64,986.05	64,986.05	32,963.69	32,963.69	-32,022.36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4,45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	10,391.80	10,391.80	10,391.80	0.00	0.00	-10,391.8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841.80	14,841.80	14,841.80	4,450.00	4,450.00	-10,391.80	—	—	—	—	—	—
合计	—	79,827.85	79,827.85	79,827.85	37,413.69	37,413.69	-42,414.1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